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